

# 论传媒舆论引导法律制度的完善\*

## ——基于对转基因生物安全性争议典型案例的分析

朱 婷,王德强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传媒是舆论的中介,传媒对公共舆论进行正确的引导十分重要。以转基因生物安全性争议的 3 个典型案例为例,分析了传媒舆论引导在法律制度上的不足,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舆论引导法律制度的建议: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实现网络舆论的法治化;明确网络传媒的法律地位;建立健全传媒的诚信制度;增强媒体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等。

**关键词** 转基因生物安全性;传媒;典型案例;舆论引导;法律制度

**中图分类号**:D 92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1)06-0018-06

舆论,是公众对其关心的人物、事件、现象、问题和观念的信念、态度和意见的总和,具有一定的一致性、强烈程度和持续性,并对有关事态的发展产生影响<sup>[1]</sup>。马克思认为,舆论在社会中是一种“普遍的、隐蔽的和强制的力量”。舆论可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潜在地影响公众心理;舆论无形而又强大,任何人都无法无视舆论的强大力量。所谓舆论引导,是指传媒通过自己的影响力,把那些与己不同的舆论变成与己相同的舆论,使公众放弃不符合该传媒所主张的意见,进而引导公众的认识和行动<sup>[2]</sup>。目前我国的舆论传媒方式有很多,除了传统意义上的媒介传媒方式外,还包括新兴的网络舆论引导,只有让这些传媒舆论做出正确的引导,才能让公众了解客观事实,从而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本文通过对转基因生物安全性争议的 3 个典型案例<sup>[3]</sup>的分析,认识导致传媒舆论引导在法律制度上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舆论引导法律制度的建议。

### 一、转基因安全性争议的典型案例 分析

随着信息传播速度的加快,社会舆论引导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但是,目前我国的某些舆论引导存在诸多问题,如对受众道德观、价值观的不当引

导,虚假新闻经常出现,舆论引导肤浅化等等,在对转基因生物安全性案例的报道上表现得特别明显。

#### 1. “巴西坚果事件”案例

真实是新闻的生命,但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虚假不实的新闻报道。所谓虚假不实的报道,是指未能真实反映客观事物本来面貌,伪造、歪曲事实的报道。但凡虚假新闻都有一个共同特征,即新闻报道者离开新闻赖以产生和依存的客观事实,任意凭借个人的主观愿望或依据他人的意志去报道“新闻”。

巴西坚果(*Bertholletia excelsa*)中有一种富含甲硫氨酸和半胱氨酸的蛋白质 2S albumin。为提高大豆的营养品质,1994 年 1 月,美国先锋种子公司的科研人员尝试了将巴西坚果中编码蛋白质 2S albumin 的基因转入大豆中。但是,他们意识到一些人对巴西坚果有过敏反应,随即对转入编码蛋白质 2S albumin 的基因的大豆进行了测试,发现对巴西坚果过敏的人同样会对这种大豆过敏,蛋白质 2S albumin 可能正是巴西坚果中的主要过敏原,于是先锋种子公司取消了这项研究计划。“巴西坚果事件”是迄今所发现的唯一因过敏而未被商业化的转基因食品案例。然而,在新闻舆论传媒报道的过程中,此事却被说成是“转基因大豆引起食物过敏”。

其实,国际上已有关于产生过敏反应的食品及其有关基因的清单。在研究转基因作物时,研究人员首先不能采用这些过敏性食品的基因;对转基因

收稿日期:2010-03-23

\* 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与社会发展项目“我国种子市场监管法律问题实证研究”(XB0923)。

作者简介:朱 婷(1987-),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市场规制法。E-mail:zhuping731@163.com

作物制造的新蛋白质,需对其化学成分和结构与已知500多种过敏原作对比,如果具有相似性,也将会被放弃;另外,对外源基因形成的新蛋白要进行消化速度检测,如果不能快速地被消化,也不能供食用。

“巴西坚果事件”不是“转基因大豆引起食物过敏”,而是一个虚假新闻的报道。真实作为新闻的本质特征,要求从业人员必须如实客观的对事件进行陈述。在当今社会,某些新闻工作者为了追求一己私利或其他不当利益,丢弃了新闻最重要的本质,不断制造虚假新闻,导致虚假新闻泛滥,误导公众,造成了恶劣影响。尤其是在对转基因安全性问题的宣传上,如果舆论传媒不能客观的报道,甚至制造虚假新闻,误导公众,很可能会阻碍科技的进步,影响社会的发展。

## 2.“广西迪卡 007/008 玉米事件”案例

目前,社会上还不时出现一些捕风捉影的报道,这些报道在没有事实依据,亦未向相关权威部门证实的情况下,捕风捉影、胡乱揣测。这种报道能极大地吸引人们的眼球,迅速地进入公众的视野,并使其说法在信息接收者心中占据主导地位。此类报道不仅违背了新闻真实性原则,而且一定程度上还能引发社会恐慌。

在对转基因安全性问题的报道上,就存在这种捕风捉影、引起公众恐慌的报道,例如,2010年2月初,一篇题为《广西抽检男生一半精液异常,传言早已种植转基因玉米》,署名为张宏良的帖子在网络上传播甚广,便引发了众多公众对转基因产品的恐慌。文章称:“迄今为止,世界所有国家传来的有关转基因食品的负面消息,全都是小白鼠食用后的不良反应,唯独中国传来的是大学生精液质量异常的报告。”从帖子的标题到内容,作者很显然试图将广西大学生精液异常与种植转基因玉米这两件事联系起来,这也正是导致公众恐慌的根本原因。其中,广西种植转基因玉米之说,作者依据的材料是有网络报道称“广西已经和美国的孟山都公司从2001年至今在广西推广了上千万亩‘迪卡’系列转基因玉米”;广西大学生精液异常之说,则依据的是广西新闻网2009年11月19日登出的报道:广西在校大学男生性健康,过半抽检男生精液不合格。但从了解的情况来看,第一个说法不属实,第二个说法有明确出处但和转基因没有直接关系。

广西迪卡 007/008 玉米事件显然是一篇捕风捉影的报道,作者利用公众对转基因的认知程度较低,

捕风捉影地制造假新闻,迅速进入人们的视野,造成人们对转基因的恐慌,达到使公众误解、不信任、反对转基因的目的。这种报道的危害是巨大的,它不仅欺骗、误导了公众,引起了公众的恐慌,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也有碍于以转基因技术为代表的生物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对于整个社会的健康有序发展都将产生消极影响。

## 3.“普斯泰事件”案例

新闻源于事实,事实现于新闻,事实是新闻的本源,事实是新闻的前提,只有事实的客观存在才能有新闻报道的出现。每一个新闻工作者都必须秉持负责任的态度,对自身报道的新闻所反映的全部情况负责,对当事人负责,对公众负责,对社会负责。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事物本来面目。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新生事物不断涌现的今天,少数传媒和新闻工作者并没有严格按照新闻的要求和规范去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十分草率地制作、发布一些新闻报道,导致假新闻和不实报道不断产生。

在关于转基因生物安全问题舆论传媒领域,“普斯泰”事件被认为是引爆转基因农作物安全性激辩的舆论转折点。1998年秋天,苏格兰 Rowett 研究所的科学家阿帕得·普斯泰通过电视台发表讲话,称他在实验中用转雪花莲凝集素基因的马铃薯喂食大鼠,随后,大鼠“体重和器官重量严重减轻,免疫系统受到破坏”。此言一出,即引起国际轰动,在绿色和平等环保 NGO 的推动下,欧洲掀起反转基因食物热潮。

然而时隔不久,普斯泰的实验遭到了质疑。据称,他是在尚未完成实验,并且没有发表数据的情况下,就贸然通过媒体向公众传播其结论的。他研究的转基因土豆样本是由他本人构建的,在当时根本没有市场化的可能。

英国皇家学会对“普斯泰事件”高度重视,组织专家对该实验展开同行评审。1999年5月,评审报告指出普斯泰的实验包含6方面的失误和缺陷:不能确定转基因与非转基因马铃薯的化学成分有差异;对食用转基因马铃薯的大鼠,未补充蛋白质以防止饥饿;供实验用的动物数量少,饲喂几种不同的食物,且都不是大鼠的标准食物,欠缺统计学意义;实验设计差,未作双盲测定;统计方法不当;实验结果无一致性。不久之后,Rowett 研究所宣布普斯泰提前退休,并不再对其言论负责。

对这一事件的传播是草率不负责任报道的典型案例之一,在此报道中,阿帕得·普斯泰在实验尚未完成的情况下便向公众散布这些并没有得到证实的信息,其目的或许是为了吸引读者抢占版面,或许是受某些利益集团的驱使,抑或由于其他原因,但无论如何,如此草率不负责任的做法显然违背了舆论传媒的宗旨和原则,不仅降低了传媒的公信力和传播质量,更是给大众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 二、传媒舆论引导在法律制度上的不足

### 1. 相关传媒引导的法律法规不健全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取法律形式对本国的新闻媒介进行监管。以立法形式通过的法律条文和行政机关颁布的规定规则是国家实施监管传媒的主要依据。为了防止滥用新闻自由危害国家和民众,许多国家的传媒法规对传媒报道和评论做出了不同程度的限制,但国家安全法、诽谤法和隐私法却是大多数国家共存的。然而,我国并没有单独成文的传媒法,而是把传媒法规的有关条文写入宪法、民法、刑法以及其他的专用法律条款中。我国对传媒舆论引导的法律地位,舆论监督的主体、对象、内容、原则等没有充分的认识,更加没有规范化的清楚界定,严重阻碍了对传媒舆论的监管。其次,现行与舆论监督相关的法规散见于各种法律法规之中,十分不完善,既有的法律条文缺乏相应的解释,实际操作起来很难把握,这也是目前舆论监督主体不能有效运用法律手段实施舆论监督的原因所在。

近几年我国已经开始对网络舆论的监管进行立法,如《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规范。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了以宪法、国家安全法、国家保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刑法、民法等相关内容为主体的有关网络言论的法律体系。但是,目前我国的网络立法并不完善,还缺乏对信息自由保护、网络信息规范等方面的立法。由于我国网络舆论监测的法律规范以部门规章为主,法律效力较低,而且不同得规章之间存在交叉和盲点,因此很多方面的规定不明确,尤其是对

网络舆论内容的认定,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等等,都缺乏可操作性。基于以上原因,完善相关的网络舆论监管法律制度十分必要。

### 2. 网络舆论监管体制不健全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媒体成为当今社会的最新媒介,它具有传播信息的范围之广、速度之快、操作之方便等高度综合性的特点。由于网络舆论是个“自由超市”,还由于“把关人”的缺失,网络舆论的局限性比起传统媒体环境中一般意义上的局限更甚。

目前网络舆论监管的主体涉及众多政府部门,包括信息产业部门、政府新闻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新闻出版部门、国家版权部门、国家科技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卫生部以及医药管理部门等。各部门多头管理,分散执法,缺乏必要的执法力度,难以有效应对互联网迅速发展中出现各种违法、危害社会安全等行为。多重网络舆论监管无形中会增加网络企业的“制度成本”,网站往往要花费很多时间奔波在各部门之间,同时也容易造成行政部门相互推诿责任和争揽权力,不利于提高行政监管的效率<sup>[4]</sup>。我国网络管理仍处在初级阶段,市场自发调节机制不健全,社会诚信制度缺失严重,所以,在对网络舆论的监管上,需要特别注重和加强政府管理的力度,在政府主导的前提下,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来共同管理网络。政府除了宏观调控,同时还要激发公众主动参与网络管理的积极性,激发互联网企业的社会责任感,鼓励行业自律,指导和协助网络业建立一种自我管理机制;政府要鼓励网络的技术创新,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对网络舆论进行监管,保障良好网络环境的形成。

### 3. 网络舆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不明确

一般来讲,狭义的网络舆论主体是指网络信息发布、信息参与及信息传播主体。网络舆论主体虚拟与虚拟主体是其中的核心问题和监管难点。网络环境下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法律内涵和法律保障需要重新界定。网络舆论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其权利边界需要立法的具体指引。网络舆论的传播者和网络评论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需要立法确认。

从表象上看,网络社会的主体是网民等虚拟主体。然而,网络社会是依存于现实社会的相对独立的社会组织形态,网络虚拟主体也只是法律主体的数字化身份代表,并不存在所谓的虚拟法律关系。

虽然法律责任的构成和承担方式会产生某些变化,例如赔偿损失可能是用虚拟货币计算和支付、降低信用评级,但法律责任仍然由现实法律主体来承担<sup>[5]</sup>。因此,要进一步明确网络舆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便更好的规制和监管在网络传媒舆论引导中出现的侵害大众权益的行为,从而最大的发挥舆论引导的积极作用。

#### 4. 少数媒体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缺失、法律意识淡漠

媒体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缺失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缺位”,指媒体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在传媒行为中被遗忘或搁置在了一边;二是“迷失”,指媒体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在传媒行为中发生了异化或扭曲,或者成为传媒谋取私利的借口和幌子。“缺位”的主要表现为“媒体失语”,指当一个影响重大的新闻事件发生时,媒体没有对该事件进行报道,或没有在受众迫切需要了解事件真相的时刻给予及时的报道。“迷失”则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一是“有偿新闻”或“媒体从业人员受贿”;二是“媒体媚俗”,即为了吸引受众眼球而对趣味低下或感官刺激的内容进行大肆炒作、煽情,或是把严肃的内容进行“泛娱乐化”的处理;三是“媒体侵权”,即媒体在采访和报道过程中对被采访和报道对象的人格尊严、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和信用权的侵害。现在我国某些传媒从业人员在报道过程中就会出现以上这些现象,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从而导致不实报道的出现,给社会带来不利的影 响。

某些传媒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极其淡漠,这也是“媒体侵权”层出不穷的原因之一。某些传媒从业人员对我国现行的规范传媒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不够,往往会在报道过程中侵犯被采访和报道对象的人格尊严、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以及商业秘密等等,从而造成不良后果。

### 三、完善传媒舆论引导法律制度的建议

传媒的舆论引导在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公正客观的报道能够让公众正确地 了解新生事物,形成科学的认知,从而真正实现传媒“教育公众、传播思想”的作用;而捕风捉影、不负责任的报道却会混淆视听,让公众远离事实真相,甚至造成社会恐慌,破坏社会和谐与安定。法律作为人之理性,其作用在于确定社会秩序,对人性之恶进行

约束,从而促进社会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具体到舆论传媒领域,正是由于法律的存在才使传媒、舆论的扩张和发展步入合理、健康的轨道。然而,现有的法律制度在规范传媒的舆论引导方面仍存不足和缺陷,因而,在信息化社会的迅速发展、新生事物日新月异的背景下,对传媒舆论引导法律制度进行完善显得尤为必要。

#### 1. 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

迄今为止,我国已颁布实施了多部规范舆论传媒的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广告法》《著作权法》等,这些法律法规对传媒和新闻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如关于诽谤保密的制度,就有《宪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民法通则》则通过赋予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的方式来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从而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而《刑法》又规定:“以造谣诽谤或者其它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者,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上述法律法规对于规范舆论传媒的健康发展起了重要作用。然而,这些法律法规仍存在条文内容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或者制裁力度不够的问题,并且对于虚假新闻报道的媒体及新闻工作者的惩罚与监督也不够,如在对转基因生物安全事件的报道上,某些传媒和新闻工作者报道了虚假新闻,更甚者侵犯了他人的合法利益,但是在现行的法律规范下,并没有具体的法律条款来规制这种行为或者是处罚这种行为,这就导致了更多类似的虚假新闻的出现。就目前而言,针对我国的现实国情,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针对传媒和新闻工作者的《新闻法》,赋予传媒和新闻工作者独立自主的权利,使他们拥有足够的权力去报道客观事实,给大众更多的信息和真相<sup>[6]</sup>。同时,对于故意发布虚假不实报道、混淆视听或者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行为规定详细而有力的法律责任。《新闻法》是新闻传媒行业的单项立法,通过专门法的形式来规范新闻行为,必将大大提高新闻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舆论传媒质量,促进传媒舆论的快速健康发展。

#### 2. 实现网络舆论的法治化

网络媒体已经成为继电视、广播、报纸之后的第四媒体,同样需要一个健全的法律制度来进行管理。

通过对我国现有网络舆论法律保护和规制制度的梳理,我们发现存在法律法规散乱、制定主体多元、法律位阶较低等问题,尤其是关于网络舆论保护的法律法规或条款极少,仅对关于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的规范规定的稍多,很难有效地规制和引导网络舆论。此外,对于新闻媒体和记者的采访权、报道权等缺少明文法律的授权,这些权利还只是一种习惯性权利,并且,由于表述模糊、实际操作性差,即使是这些法律条文也难以作为现实生活中规制舆论传媒的法律依据。因此,实现网络舆论传媒的法治化,首先必须对现有的网络舆论法律法规进行清理,使现行有关网络舆论的法律形成结构鲜明、层次清晰的体系,然后在法律清理的基础上制定专门的法律规范。在制定相关法律规范之时,基于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的不同,不能简单地将规范传统媒体的法律制度原封不动地照搬到网络舆论法中。同时,要正确认识法律与言论自由的关系。法律与自由从来就不是对立的,相反,法律对自由的实现起着保护作用,因此,在网络舆论的立法上,还必须在言论自由和规制网络舆论的秩序之间找到价值平衡点,在保证言论自由的前提下,合理解决各种价值的冲突问题。传媒在网上报道转基因生物安全性事件,必须是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进行,不能把其个人的肆意发言与言论自由相混淆,言论自由的前提必须是合法,不能侵犯其他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坚决杜绝“广西迪卡 007/008 玉米事件”等类似严重不负责任的事件发生。

### 3. 明确网络传媒的法律地位

我国 2001 年颁布的《著作权法》规定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对传统媒体的“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等相应权利与责任做出了明确的界定。然而,该法对于网络传媒的地位、权利及应承担的责任则没有明确规定。因而,传统媒体的主体资格能否完全延伸到网上,学界并未达成一致意见。然而,我国关于互联网网站管理的多部法规,如《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都有涉及网络媒介的法律地位与作用的条款。尤其是《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对于网络出版和网络出版提供者作出了明确规定,部分条文已经涉及网络媒体在信息网络传播中应当遵循的法律原则。因此,笔者认为,我国法律应当赋予网络媒体信息网络传播权,网络媒体应当享有传统媒介所拥有的权利,应当获得《著作权法》中图书出版、录音录像及广播电视

组织等传媒同等的地位和权利。明确了网络媒体的地位,赋予他们报道新闻的权利的同时,也界定了他们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从而能够比较好的规范网络传媒的行为,比如在对转基因生物安全事件的报道,法律赋予其在网络上报道的权利,但是网络媒体就必须对转基因生物安全事件进行真实客观的报道,否则就要承担因虚假报道或不实报道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 4. 建立健全传媒的诚信制度

传媒和新闻工作者一旦丢弃了新闻报道的本质,虚假新闻就会越来越多,必将导致公众对传媒信任度的降低,影响传媒的公信力。这种恶性循环对传媒、公众和社会都是极为不利的,比如对于转基因生物安全性这一公众关注的话题,媒体与新闻工作者不实的报道将引起更恶劣的影响。不仅不利于公众客观了解转基因安全性,甚至可能引起恐慌,不利于转基因技术的研究与发展。因此,建立健全传媒的诚信制度体系是十分必要的。只有建立完备的诚信制度体系,公众才会相信传媒,传媒也才能让公众接收到更多的客观事实,如此形成良性循环,才能促进社会的进步,从而实现传媒的历史使命。而建立健全传媒的诚信制度体制,首先要建立诚信档案,认真记录传媒和新闻工作者坚守诚信的事迹和违规违约的事实,从而促进传媒和新闻工作者更好的守法,诚信工作<sup>[7]</sup>。其次要建立诚信信息披露制度,对传媒和新闻工作者的诚信事迹和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披露。最后要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褒奖典型,严惩违法者。对散布虚假新闻、捕风捉影的报道以及不负责任等不实报道的传媒和新闻工作者,责令其交出非法收入,情节严重者应予以处分,直至开除新闻工作者队伍。只有这样,才能使传媒和新闻工作者更加诚信的报道客观事实。

### 5. 增强媒体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

在现代法治社会,媒体从业人员一方面承担着宣传法制建设、普及法律知识和对法治进行舆论监督的责任;另一方面,媒体的传播活动自身也要遵守法律,这些都要求媒体从业人员要自觉培养法律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并将这些观念和意识内化到传播活动的每一个环节中,净化传媒内部法律环境。一是加大对媒体从业人员的普法力度,提高普法工作的质量。媒体从业人员普法教育有其特殊性,应以提高其法律素质为目标,以现代法律意识的教育为主导。二是加强媒体人员的法律培训,提高法律意

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培训,使从业人员充分认知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是相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培养和增强媒体从业人员对法律的信任感<sup>[8]</sup>。

### 参 考 文 献

- [1] 陈力丹. 从舆论导向视角看舆论的基本要素[J]. 新闻大学, 1997(3):5-8.
- [2] 王声平,赵士林. 新闻媒体联动传播的思考[J]. 浙江万里学院学报,2005(3):44-46.

- [3] 王功伟,金安江,彭光芒,等. 转基因农作物安全性典型争议事件溯源[N]. 科学时报,2011-01-04(3).
- [4] 陈晓宇. 我国网络监管制度初探[J].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2):62-65.
- [5] 孙占利. 虚拟主体基本法律问题探略[J]. 法学评论,2008(2):49-53.
- [6] 刘行芳. 论媒介对舆论的软引导[J].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6):831-834.
- [7] 张建. 论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新闻媒体舆论引导[J]. 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2):7-9.
- [8] 郭菲菲. 论社会新闻报道中的舆论引导[D].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08.

## How to Perfect Media Public Opinion's Guidance of Legal System

——Based on Typical Cases of Transgenic Safety

ZHU Ping, WANG De-qia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Media, the medium of public opinion, is very important to correctly guide public opinion. Based on analyzing three typical cases on transgenic safety,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relevant to legal system on public opinion guidance to the media and pertinently puts forward several suggestions on how to perfect the guidance of public opinion on legal system, such as perfection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mplementation of legality of network public opinion, confirmance of legal status of network media, establishment of good faith system of media and improvement of legal awareness for media professionals.

**Key words** transgenic biological security; media; typical case; public opinion guidance; legal system

(责任编辑:金会平)